**南岳区2016年-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南岳区水濂村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岳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岳政办发【2015】17号）文件和省委第七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要求，我单位对2016-2020年财政投资的区重点建设项目-南岳区水濂村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岳镇水濂村，立项依据是根据湖南省委发布的《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根据区位条件、人口数量、聚集程度和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到2020年、2022年对污水处理的村比例达到50%和60%左右的要求，经区发改委立项批复（岳发改〔2020〕50号）。概算计划投资625万元。绩效目标：工期预计在2020年3月开工、2021年2月年竣工；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建设污水处理站1个；购买污水一体化设备1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管道约9900米。该系统可使用期限为长期，受益农户约120户。

1.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我单位对该项目认真进行绩效自评，并撰写本绩效自评报告。
2.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止今日，该项目实际财政投资0万元。

**2、各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比：**截止今日，工程还未开工。

**四、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含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经立项，但因为项目审批程序上的问题和资金尚未落实等因素导致项目至今未实施。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上下联系、抓紧协调，尽量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1. **绩效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公开于2020年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位置，供公众查阅监督。

 南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